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建議分拆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刊發。

董事局宣佈，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太古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 A1)，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太古地產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香港及中國主要的多用途物業 (主要為商業物業) 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太古地產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 物業投資，即發展、租賃及管理商業、零售及若干住宅物業作長期投資；(ii) 物業買賣，即發展及興建物業 (主要為住宅單位) 供出售；及 (iii) 酒店投資及營運。

現建議根據全球發售，將太古地產股份提呈供香港公眾認購，並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按照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局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太古地產股份的保證配額，容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太古地產股份。有關上述保證配額的細節尚未落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儘管公司擬將太古地產保留作為其附屬公司，但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減少。公司於太古地產的股份權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構成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預期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適用的規定。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 (其中包括) 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太古地產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引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刊發。

董事局宣佈，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太古地產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太古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 A1)，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香港及中國主要的多用途物業 (主要為商業物業) 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太古地產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 物業投資，即發展、租賃及管理商業、零售及若干住宅物業作長期投資；(ii) 物業買賣，即發展及興建物業 (主要為住宅單位) 供出售；及 (iii) 酒店投資及營運。

建議分拆

現建議根據全球發售，將太古地產股份提呈供香港公眾認購，並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儘管公司擬將太古地產保留作為其附屬公司，但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減少。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局認為建議分拆合乎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 (1) 建議分拆讓太古地產可透過全球發售籌集資金，部分所得資金預期為太古地產應用在香港及中國的地產項目投資，另一部分所得資金將用作太古地產償還所欠公司旗下一間附屬財務公司的債務，從而供公司用於非地產業務的投資；
- (2) 在太古地產股份上市後，太古地產可在有需要時，於股票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及
- (3) 太古地產業務擴展將可令公司受惠，因公司在太古地產股份上市後仍為太古地產的控股公司。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按照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局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太古地產股份的保證配額，容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太古地產股份。有關上述保證配額的細節尚未落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儘管公司擬將太古地產保留作為其附屬公司，但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持有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減少。公司於太古地產的股份權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構成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預期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適用的規定。

一般事項

集團主要從事地產、航空（透過聯屬公司）、飲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業務。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對太古地產股份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將載於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太古地產股份將

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建議分拆將不在美國登記。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古地產集團)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建議發行及發售太古地產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建議將太古地產股份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建議透過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太古地產權益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古地產集團」 太古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股本每股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